

# 國立臺灣大學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中心 場地設備借用管理辦法

109 年 1.7 本校第 305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中心（本中心）為管理本中心所屬場地，包括次震宇宙館國際會議廳、七樓大廳、會議室、教室，及各場地辦理借用事宜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欲借用本中心場地者，須向中心行政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申請書可至本中心行政辦公室領取，或直接由本中心網站下載。
- 三、凡欲申請借用本中心場地者，應先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文件。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，應於活動使用前三週繳清所有費用，未繳清費用者視同放棄使用。
- 四、本場地主要為一般學術性演講會或研討會之場所。其他經中心同意之活動亦可申請使用。
- 五、本館可借用場所收費標準列表如下：

場地	全日 08:00-17:00	半日 08:00-12:00 13:00-17:00	晚間 17:00-21:00
B1 國際會議廳	24,000	14,000	16,000
1 樓大廳	10,000	5,000	12,000
7F 大廳	24,000	14,000	16,000
7F 大會議室	5,000	2,800	3,500
7F 小會議室 A	2,000	1,200	1,500
7F 小會議室 B	2,000	1,200	1,500
7F 教室	6,000	3,000	4,000
人員工作/清潔費 (上班時間)	400	200	800
人員工作/清潔費 (非上班時間)	1600	800	800
備註： 逾時使用認定以 15 分鐘為緩衝期，超過 15 分後即收取逾時費用。逾時使用按比例收費。			

- 六、借用單位應嚴守使用時間、不得逾時佔用其他場次，其經本中心同意逾時使用者，應按比例收費。
- 七、本館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應於借用日一個月前通知借用者放棄借用，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八、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時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至屆時無法使用時，可來函敘明理由向本中心洽退原繳之費用。
- 九、校各單位借用按場地費七折優待收費，唯星期例假日及晚上不優待。以場地費收據抬頭為國立臺灣大學為憑給予優待。
- 十、申請借用者如逕自轉借他人、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，本中心有權要求借用者立即停止使用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本館內全面禁止吸煙。禁止攜帶飲料或食物進入所借用場地內。
- 十二、標示牌、海報或宣傳標語等不可任意裝潢或張貼於館內外牆面。會後花園花籃或其他非屬本館物品，借用單位應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館。
- 十三、申請借用者應負責人員安全及場地整潔，妥善維護館內設備。如對館內設施、物品有所損毀或造成第三人損失時，概由申請人負責損害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。若有人員不慎傷亡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- 十四、申請借用者攜進本館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，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。有遺失或損毀者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- 十五、本館各項設備，借用器材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，借用中心各項設備或器材，均應妥善維護，如有破壞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六、依本管理辦法所得之收入，扣除水電費及相關成本後之盈餘百分之二十將提撥校方統籌，其餘百分之八十為本中心使用。
- 十七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